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7 之 1 號地下
2 層

電 話：(02)8913-1939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7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9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44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23 ~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33
	(七) 關係人交易	33 ~ 35
	(八) 質押之資產	35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	其他	36	~ 4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3	
(十四)	部門資訊	43	~ 44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鴻儀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6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20000918 號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連騰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編後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重編後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連騰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編後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重編後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連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所述，連騰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受讓原屬連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割之無線事業處之相關資產、負債、相關人員及營業，並由連騰集團發行新股及支付現金作為對價，上開交易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發布之 IFRS 問答集「IFRS3-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疑義」、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390 號及(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釋之規定，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合併連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無線事業處而編製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不受設立日之限制。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連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連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連騰集團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連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連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連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會計師

林雅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2 6 日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重編後)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3,395	4	\$	31,834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9,176	1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321,508	42		349,280	5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6,492	13		10,630	2
130X	存貨	六(三)		167,122	22		159,231	2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0,174	3		1,92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47,867</u>	<u>85</u>		<u>552,904</u>	<u>8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95,129	12		86,668	13
1780	無形資產			9,085	1		9,248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2,295	2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6,509</u>	<u>15</u>		<u>95,916</u>	<u>15</u>
1XXX	資產總計		\$	<u>764,376</u>	<u>100</u>	\$	<u>648,820</u>	<u>100</u>

(續次頁)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重編後)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七	\$	37,493	5	\$	-	-
2170	應付帳款			226,057	29		194,213	3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50,698	20		159,231	2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五)		51,015	7		55,029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95,451	12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六)		22,598	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804	1		30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90,116</u>	<u>77</u>		<u>408,779</u>	<u>6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六)		7,402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七)		8,652	1		10,630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054</u>	<u>2</u>		<u>10,630</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606,170</u>	<u>79</u>		<u>419,409</u>	<u>6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200,000	26		100	-
保留盈餘		六(九)						
3350	待彌補虧損		(42,806)	(5)	-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012	-		-	-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229,311	35
3XXX	權益總計			<u>158,206</u>	<u>21</u>		<u>229,411</u>	<u>3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764,376</u>	<u>100</u>	\$	<u>648,82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鴻儀



經理人：蕭富仁



會計主管：黃國朝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重編後)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及七	\$ 966,148	100	\$ 910,6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	(680,300)	(70)	(657,674)	(73)		
5900 營業毛利		285,848	30	252,966	27		
營業費用	六(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4,658)	(8)	(75,176)	(8)		
6200 管理費用		(99,748)	(10)	(92,825)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7,150)	(11)	(88,336)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1,556)	(29)	(256,337)	(2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292	1	(3,37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2	-	9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一)	11,102	1	5,55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	(9,929)	(1)	(8,966)	(1)		
7050 財務成本		(125)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70	-	(3,405)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5,362	1	(6,776)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五)	(585)	-	(343)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4,777	1	\$ 7,119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012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89	1	\$ 7,119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2,806)	(4)	\$ -	-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47,583	5	(7,119)	(1)		
		\$ 4,777	1	\$ 7,119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1,794)	(4)	\$ -	-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47,583	5	(7,119)	(1)		
		\$ 5,789	1	\$ 7,119	(1)		
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六)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26		\$ 0.3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鴻儀



經理人：蕭富仁



會計主管：黃國朝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重編後)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附註	普通股股本	未分配盈餘(待 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共同控制下前 手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總 計	權 益 總 額	
<u>106 年</u>							
1 月 1 日 餘 額		\$ 100	\$ -	\$ -	\$ 100	\$ 236,430	\$ 236,530
本期淨損		-	-	-	-	(7,119)	(7,1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119)	(7,119)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00	\$ -	\$ -	\$ 100	\$ 229,311	\$ 229,411
<u>107 年</u>							
1 月 1 日 餘 額		\$ 100	\$ -	\$ -	\$ 100	\$ 229,311	\$ 229,411
本期淨(損)利		-	(42,806)	-	(42,806)	47,583	4,7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012	1,012	-	1,0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806)	1,012	(41,794)	47,583	5,789
組織重組	六(八)(十七)	199,900	-	-	199,900	(276,894)	(76,994)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00,000	(\$ 42,806)	\$ 1,012	\$ 158,206	\$ -	\$ 158,20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鴻儀



經理人：蕭富仁



會計主管：黃國朝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重編後)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5,362	(\$ 6,7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三) 21,600	16,617
攤銷費用	六(十三) 3,282	2,09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3,226)	3,365
利息收入	(22)	(9)
利息費用	12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5,910)	(36,9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70	(1,062)
存貨	(7,891)	(22,695)
其他流動資產	(13,707)	11,7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7,493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3,311	42,073
其他應付款	(2,753)	12,0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457	-
其他流動負債	6,498	(564)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78)	1,0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511	21,045
收取之利息	22	9
支付之利息	(125)	-
支付所得稅	(585)	(3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823	20,7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形資產	(3,189)	(7,036)
受限制資產增加	(10,738)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八) (32,673)	(19,093)
存出保證金增加	(6,09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695)	(26,1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十九) 3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000	-
匯率影響數	2,433	5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61	(4,9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834	36,7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395	\$ 31,83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鴻儀



經理人：蕭富仁



會計主管：黃國朝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重編後)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8日成立，民國107年4月1日為本公司受讓分割增資基準日，本公司之兄弟公司連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將其無線事業處之相關營業分割讓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及通訊用之無線器材製造及買賣等。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9年9月26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處理，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於民國108年1月1日

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38,618及租賃負債\$38,618。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受讓原屬連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割之無線事業處之相關資產、負債、相關人員及營業，並由本集團發行新股及支付現金作為對價，上開交易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發布之 IFRS 問答集「IFRS3-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疑義」、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390 號及(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釋之規定，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合併連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無線事業處而編製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不受設立日之限制。
2.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3.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組織重組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受讓連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割之無線事業處之相關資產、負債、相關人員及營業，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發布之 IFRS 問答集「IFRS3-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疑義」、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390 號及(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釋之規定，編製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茲將重要編製基礎彙總如下：

1. 資產負債分割基礎

- (1) 現金：係以各事業處收入比例拆分之。
- (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均因銷售行為產生，將屬無線事業處業務經營相關者歸予本集團。
- (3) 存貨：係以個別辨認方式認定，歸屬無線事業處業務經營相關者。
-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個別辨認方式認定，歸屬無線事業處業務經營相關者。
- (5) 無形資產：係以個別辨認方式認定，歸屬無線事業處業務經營相關者。
- (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均因進貨產生，將屬無線事業處業務經營相關者歸予本集團。
- (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係以個別辨認方式認定，歸屬無線事業處業務經營相關者。
- (8) 其他資產負債表科目：均係以個別辨認方式認定，歸屬無線事業處業務經營相關者。

2. 股東權益分割基礎

資產與負債及股東權益間差額，表列為「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3. 損益科目分割基礎

- (1) 銷貨收入與成本：以個別辨認與無線事業處業務經營相關者為編製基礎。
- (2) 營業費用：以個別辨認與無線事業處業務經營相關者為編製基礎，另歸屬共同服務部門者按各事業處之各項營運比重分別認列其管理費用。
- (3) 營業外收支：以個別辨認方式與無線事業處業務經營相關者為編製基礎。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公司	佳麒環球有限公司 (佳麒環球)	投資控股公司	100	-	註
本公司	BEST GROWTH LIMITED	貿易公司	100	-	註
佳麒環球	昆山展騰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昆山展騰)	天線模組研發、 生產、製造及銷 售	100	-	註
昆山展騰	鷹潭連騰科技 有限公司	天線模組研發、 生產、製造及銷 售	100	-	註

註：係民國107年投資設立完成，於設立日起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五)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交易發生當月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六)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主要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2年~12年
模具設備	2年~5年
其他設備	2年~5年

(十二)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無形資產

1. 商標權及專利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權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權及專利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2~3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2~10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大陸子公司採確定提撥退休金制度，即依當地政府規定按月提撥養老保險金，並計入當期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或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一)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收入認列

1. 本集團主要產銷無線產業之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與市場實務一致，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三)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四)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對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62	\$ -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33,333</u>	<u>31,834</u>
	<u>\$ 33,395</u>	<u>\$ 31,83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提供做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非關係人：		
應收票據	\$ 251	\$ -
應收帳款	8,925	-
應收帳款-關係人	<u>321,508</u>	<u>352,786</u>
	330,684	352,786
減：備抵損失	<u>-</u>	<u>(3,506)</u>
	<u>\$ 330,684</u>	<u>\$ 349,280</u>

1. 本集團帳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2.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3.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含信用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三)說明。
5. 應收帳款-關係人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說明。

(三)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30,160	(\$ 1,115)	\$ 29,045
在製品	12,970	(874)	12,096
製成品	<u>129,230</u>	<u>(3,249)</u>	<u>125,981</u>
	<u>\$ 172,360</u>	<u>(\$ 5,238)</u>	<u>\$ 167,122</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4,998	(\$ 1,451)	\$ 23,547
在製品	11,724	(1,065)	10,659
製成品	<u>129,473</u>	<u>(4,448)</u>	<u>125,025</u>
	<u>\$ 166,195</u>	<u>(\$ 6,964)</u>	<u>\$ 159,231</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81,525	\$ 652,635
存貨評價(利益)損失	(1,877)	3,396
其他	<u>652</u>	<u>1,643</u>
	<u>\$ 680,300</u>	<u>\$ 657,674</u>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因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故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					
	<u>機器設備</u>	<u>模具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合計</u>
1月1日					
成本	\$ 114,719	\$ 35,087	\$ 4,376	\$ 3,603	\$ 157,785
累計折舊	(54,108)	(16,331)	(678)	-	(71,117)
	<u>\$ 60,611</u>	<u>\$ 18,756</u>	<u>\$ 3,698</u>	<u>\$ 3,603</u>	<u>\$ 86,668</u>
1月1日	\$ 60,611	\$ 18,756	\$ 3,698	\$ 3,603	\$ 86,668
增添	13,410	6,667	4,020	7,315	31,412
移轉	4,062	2,336	-	(6,398)	-
折舊費用	(11,542)	(8,347)	(1,711)	-	(21,600)
淨兌換差額	(879)	(391)	(2)	(79)	(1,351)
12月31日	<u>\$ 65,662</u>	<u>\$ 19,021</u>	<u>\$ 6,005</u>	<u>\$ 4,441</u>	<u>\$ 95,129</u>
12月31日					
成本	\$ 130,259	\$ 43,242	\$ 8,392	\$ 4,441	\$ 186,334
累計折舊	(64,597)	(24,221)	(2,387)	-	(91,205)
	<u>\$ 65,662</u>	<u>\$ 19,021</u>	<u>\$ 6,005</u>	<u>\$ 4,441</u>	<u>\$ 95,129</u>
106年					
	<u>機器設備</u>	<u>模具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合計</u>
1月1日					
成本	\$ 105,910	\$ 29,863	\$ 1,006	\$ -	\$ 136,779
累計折舊	(44,926)	(9,535)	(421)	-	(54,882)
	<u>\$ 60,984</u>	<u>\$ 20,328</u>	<u>\$ 585</u>	<u>\$ -</u>	<u>\$ 81,897</u>
1月1日	\$ 60,984	\$ 20,328	\$ 585	\$ -	\$ 81,897
增添	9,503	5,471	3,370	3,557	21,901
折舊費用	(9,544)	(6,816)	(257)	-	(16,617)
淨兌換差額	(332)	(227)	-	46	(513)
12月31日	<u>\$ 60,611</u>	<u>\$ 18,756</u>	<u>\$ 3,698</u>	<u>\$ 3,603</u>	<u>\$ 86,668</u>
12月31日					
成本	\$ 114,719	\$ 35,087	\$ 4,376	\$ 3,603	\$ 157,785
累計折舊	(54,108)	(16,331)	(678)	-	(71,117)
	<u>\$ 60,611</u>	<u>\$ 18,756</u>	<u>\$ 3,698</u>	<u>\$ 3,603</u>	<u>\$ 86,668</u>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五) 其他應付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	\$ 18,780	\$ 21,651
應付研發及耗材費	17,889	14,359
應付修繕費	3,501	5,224
應付設備款	2,749	4,010
其他	8,096	9,785
	<u>\$ 51,015</u>	<u>\$ 55,029</u>

(六)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107年12月31日</u>
非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7年12月1日至109年5月30日， 並按月付息及還本	5%	\$ 3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2,598)
			<u>\$ 7,402</u>

1.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與非金融機構-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之保證金擔保金額為\$6,000，其合約期間為 1.5 年，相關擔保資訊請詳附註八。

2. 有關長期借款授信額度，係由本公司之董事長提供連帶擔保之。

(七)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退休辦法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652	\$ 10,63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652</u>	<u>\$ 10,630</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10,630	\$ -	\$ 10,630
前期服務成本	(1,978)	-	(1,978)
12月31日	<u>\$ 8,652</u>	<u>\$ -</u>	<u>\$ 8,652</u>

106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9,568	\$ -	\$ 9,568
當期服務成本	1,062	-	1,062
12月31日	<u>\$ 10,630</u>	<u>\$ -</u>	<u>\$ 10,630</u>

本公司 107 年度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由本公司之兄弟公司連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連展科技)將其屬適用舊制退休金之員工移轉至本公司，並將該些員工已提撥至連展科技退休金專戶之退休金金額 \$8,652 移轉至本公司，致本公司應收連展科技款項 \$8,652(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1.05%		1.39%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3.00%	

本公司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81)	\$ 869	\$ 856	(\$ 779)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07)	\$ 336	\$ 329	(\$ 30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7)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9 年。

2. 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為 16%~19%。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5,120 及\$9,010。

(八)股本

1.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皆為\$200,000，分為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為考量長期策略發展所需，因應組織調整及專業分工，以提升整體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民國 107 年度本公司之兄弟公司連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等規定，將無線事業處之相關營業分割讓與本公司，分割增資金額共計\$199,900，增資已發行股數共計為 19,990 仟股，其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4 月 1 日。

(九)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年息一分外，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3%，可擬議不分配。

2.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及 108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

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十) 營業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皆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收入可細分為地理區域，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四(三)。

(十一) 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賠償收入	\$ 2,394	\$ 2,252
逾期應付帳款轉列收入	1,211	-
其他收入	<u>7,497</u>	<u>3,300</u>
	<u>\$ 11,102</u>	<u>\$ 5,552</u>

(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外幣兌換損失	(\$ 9,841)	(\$ 8,599)
其他	(88)	(367)
	<u>(\$ 9,929)</u>	<u>(\$ 8,966)</u>

(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216,185	\$ 202,033
折舊費用	21,600	16,617
攤銷費用	<u>3,282</u>	<u>2,096</u>
	<u>\$ 241,067</u>	<u>\$ 220,746</u>

(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薪資費用	\$ 185,411	\$ 176,188
勞健保費用	10,787	8,911
退休金費用	13,142	10,072
其他用人費用	<u>6,845</u>	<u>6,862</u>
	<u>\$ 216,185</u>	<u>\$ 202,03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其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2.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待彌補虧損，故民國 107 年度未估列相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85	\$ 343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	(\$ 7,976)	(\$ 867)
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之所得		
稅影響數	8,561	1,210
所得稅費用	\$ 585	\$ 343

3.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受讓原屬連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無線事業處相關營業，依企業併購法第 43 條規定，分割後本公司將依股權比例受讓連展科技分割前尚未扣除之前十年各期虧損。

4. 本公司受讓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1年	\$ 4,361	\$ 4,361	\$ 4,361	111年	
104年	851	851	851	114年	
105年	11,442	11,442	11,442	115年	
106年	26,232	26,232	26,232	116年	
	\$ 42,886	\$ 42,886	\$ 42,886		

106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1年	\$ 4,361	\$ 4,361	\$ 4,361	111年	
104年	851	851	851	114年	
105年	11,442	11,442	11,442	115年	
106年	26,232	26,232	26,232	116年	
	\$ 42,886	\$ 42,886	\$ 42,886		

5.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43,640 及 \$0。

(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412	\$ 21,90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010	1,20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749)	(4,010)
本期支付現金	<u>\$ 32,673</u>	<u>\$ 19,093</u>

(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107年</u>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1月1日	\$ -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u>30,000</u>
12月31日	<u>\$ 30,00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關係</u>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母公司
ADVANCED-CONNECTEK USA., INC.	本集團之兄弟公司
ADVANCED-CONNECTEK JAPAN, INC.	本集團之兄弟公司
連淨綠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兄弟公司
連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連展科技)	本集團之兄弟公司
連展科技(江西)有限公司(連展江西)	本集團之兄弟公司
連展科技電子(昆山)有限公司(連展昆山)	本集團之兄弟公司
E-MAILINK TRADING CORPORATION(EML)	本集團之兄弟公司
陳鴻儀	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營業收入：		
連展科技	\$ 853,965	\$ 882,914
EML	20,704	-
兄弟公司	<u>80,271</u>	<u>27,726</u>
	<u>\$ 954,940</u>	<u>\$ 910,640</u>

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價格及授信期間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本集團銷售予上開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客戶銷售價格相近；本集團對於關係人收款期間為 90 天。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連展科技	\$ 300,236	\$ 348,991
兄弟公司	21,272	289
	<u>\$ 321,508</u>	<u>\$ 349,280</u>
其他應收款：		
連展科技	\$ 74,927	\$ 10,630
EML	21,457	-
兄弟公司	108	-
	<u>\$ 96,492</u>	<u>\$ 10,630</u>

(1)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商品銷售，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90 天到期。

(2) 其他應收款主係逾期之應收帳款及舊制退休金移轉產生之款項。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EML	\$ 79,609	\$ 82,958
連展昆山	53,835	58,430
兄弟公司	17,254	17,843
	<u>\$ 150,698</u>	<u>\$ 159,231</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係關係人代付之進貨款項，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107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連展昆山	\$ 65,335
連展江西	19,163
母公司	5,198
兄弟公司	5,755
	<u>\$ 95,451</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主係組織重組之交易價金及相關管理服務費用之支付，前述組織重組相關交易請詳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4. 合約負債

	107年12月31日
連展昆山	\$ 37,493

5. 營業費用

	107年度
母公司	\$ 4,950
兄弟公司	17,709
	\$ 22,659

主係庶務及後勤等相關支援服務，價格及條件由雙方協商議定。

6. 其他

- (1)本集團長期借款授信額度由關係人提供之連帶擔保資訊，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 (2)民國107年度組織重組所產生之關係人交易，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 (3)本集團民國107年度資金貸與關係人相關交易請詳附註十三(一)1之說明。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035	\$ 5,333
退職後福利	203	209
總計	\$ 5,238	\$ 5,542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07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銀行存款及借款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6,200	一年內到期長借、長期借款額度及海關保證金
銀行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4,538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
機器設備 (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762	一年內到期長借及長期借款額度
	\$ 26,500	

民國106年12月31日未有質押資產相關情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本集團未存有因日常營業活動產生重大法律索賠之或有負債。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95	\$ -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員工宿舍、廠房及辦公室，未來應付租金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12,23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8,563
	<u>\$ 60,794</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代股東會職權)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減資金額為\$17,329，消除已發行股份 1,733 仟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增資金額為\$17,329，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8 月 21 日，增資金額為\$50,000，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 471,309	\$ 391,74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	\$ 553,221	\$ 408,473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美金)，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26	30.7150	\$ 307,949	1%	\$3,079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811	4.4720	3,62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963	30.7150	183,148	1%	1,831
美金：人民幣	751	6.8600	23,052	1%	231

106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654	29.7600	\$ 198,028	1%	\$1,980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6,852	4.5570	31,22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976	29.7600	148,072	1%	1,481
美金：人民幣	1,674	6.5300	49,956	1%	500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9,841及\$8,599。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40及\$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有投資權益工具，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及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根據上述考量及資訊，本集團不預期會因損失率而產生任何重大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

-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106年
1月1日	\$ 3,506	\$ 214
減損損失(迴轉)提列	(3,226)	3,365
匯率影響數	(280)	(73)
12月31日	\$ -	\$ 3,506

- H. 以逾期天數為基準之應收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311,168	\$ 347,118
30天內	19,423	1,548
31-60天	89	480
61-90天	4	1,044
91-120天	-	612
121天以上	-	1,984
	<u>\$ 330,684</u>	<u>\$ 352,786</u>

- I.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關係人主係銷售本集團之兄弟公司所致，本集團及前述兄弟公司皆屬最終母公司-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編制個體，無重大不能履約或償還之疑慮，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對其應收帳款-關係人提列相關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0 及\$3,506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包含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至到期日之天數皆小於一年。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至到期日天數小於一年內為\$23,700，大於一年以上為\$7,500。

(三)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民國 106 年度之重要會計說明如下：

(1)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B. 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群組1	\$ 347,118
群組2	-
群組3	-
	<u>\$ 347,118</u>

群組 1: 係屬掛牌上市、上櫃及公開發行以上之客戶及關係人。

群組 2: 非屬公開發行以上之企業，惟實收資本額大於\$50,000 且無逾期記錄之客戶。

群組 3: 非屬群組 1 及群組 2 之客戶。

-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1,548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提列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為\$4,120。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銷貨收入

本集團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四。
3. 本集團若於民國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未有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7.8.10。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之營業損益係以營業淨利(損失)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營業損益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編製基礎一致，相關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請詳合併綜合損益表。

(四)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亞洲	\$ 90,201	\$ 27,726	\$ 70,001	\$ 61,200
台灣	875,947	882,914	34,213	34,716
合計	<u>\$ 966,148</u>	<u>\$ 910,640</u>	<u>\$ 104,214</u>	<u>\$ 95,916</u>

(五)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所佔比例	收入	所佔比例
甲	<u>\$ 894,172</u>	92.55%	<u>\$ 882,914</u>	96.96%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1)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連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 50,000	\$ 50,000	\$ -	-	2	\$ -	營運週轉	\$ -	-	\$ -	\$ 63,282	\$ 63,282	註2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 (1)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
- (2)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昆山展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 79,080	13%	正常	\$ -	-	\$ 92	27%	
BEST GROWTH LIMITED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559,008	100%	正常	-	-	183,056	100%	
昆山展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BEST GROWTH LIMITED	本集團內之兄弟公司	銷貨	414,495	67%	正常	-	-	-	-	
鷹潭連騰科技有限公司	BEST GROWTH LIMITED	本集團內之兄弟公司	銷貨	279,758	96%	正常	-	-	-	-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連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811,767	94%	正常	-	-	299,987	96%	
昆山展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連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42,198	13%	正常	-	-	249	73%	

註：以收入面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BEST GROWTH LIMITED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 183,056	3.38	\$ -	期後收款	\$ 183,056	\$ -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連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299,987	2.68	17,711	期後收款	282,276	-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BEST GROWTH LIMITED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 559,008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58%
1	BEST GROWTH LIMITED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83,05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19%
2	昆山展騰科技有限公司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79,08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8%
3	昆山展騰科技有限公司	BEST GROWTH LIMITED	(3)	銷貨收入	414,49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43%
4	鷹潭連騰科技有限公司	BEST GROWTH LIMITED	(3)	銷貨收入	279,758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29%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個別交易未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不予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佳麒環球有限公司	薩摩亞	投資控股公司	\$ 46,253	-	1,500,000	100%	\$ 3,625	(\$ 43,640)	(\$ 43,640)	註

註: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係以民國107年度成立後之實際金額，不包含自始追溯重編後之金額。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止已匯	備註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昆山展騰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天線模組研發、生產、 製造及銷售	46,253	2	-	\$ 46,253	-	\$ 46,253	(\$ 43,640)	100%	(\$ 43,640)	\$ 3,625	-	2.1 註3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6,253	\$ 101,426	\$ 94,92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2.1)係透過佳麒環球有限公司投資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係經由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3：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係以民國107年度成立後之實際金額，不包含自始追溯重編後之金額。